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20 日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中核大厦十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张瑞理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45,870,5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66.22%。

2. B 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0 人。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分级授权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实施细则和议事规则〉有关内容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关于汽车工贸公司为汽车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无

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熊煜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